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陳品蓁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劉怡孜律師

被上訴人　　葉妍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及加給利息之聲明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在保護受不當假執行被告之利益，並兼顧訴訟經濟而設，係附屬於本案訴訟程序之一種簡便程序，為鼓勵被告利用此種簡便程序，避免另行起訴，以減輕訟累，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2項規定不徵收費（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被上訴依原審判決對上訴人為假執行，取得新臺幣（下同）2,085,013元，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聲明命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2,085,013元，及自假執行領取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3至118頁），係以廢棄或變更被上訴人之勝訴判決為先決事項，附屬於原有之訴訟程序，不具獨立訴訟之性質，且在第二審所為，毋庸得被上訴人之同

意，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Ellie」自民國112年8月起，基於詐欺之意思聯絡，由上訴人先向伊佯稱與2名未成年子女均透過仲介「Ellie」代辦取得澳洲186移民簽證(下稱186簽證)，現與「Ellie」之移民公司合作，將在澳洲布里斯班開設幼兒園TINY STAR EARLY LEARNING CENTRE PTY LTD(下稱系爭幼兒園)，有1名額可申請186簽證云云，上訴人之夫即原審共同被告林家宏復於112年8月24日在臉書張貼投資系爭幼兒園之訊息，上訴人、「Ellie」嗣於上訴人設立之「學姐～fighting」LIN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佯稱系爭幼兒園作擔保雇主，為伊辦理186簽證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與上訴人於112年8月29日簽署「澳洲186雇主類別移民委託申請辦理合同書」(下稱系爭合約)，並按上開等人指示，多次匯款共澳幣195,335元(每澳幣換算新臺幣為20元，即新臺幣3,906,700元（下列金額無幣別者為新臺幣)以支付移民費、澳洲當地薪資所得稅等名目費用。詎伊於112年10月16日匯入末筆款項後，上訴人始稱遭詐騙，並於同年月19日舉家回國，伊與配偶遂於同年月23日至上訴人家中究責，上訴人同意就系爭合約所載澳幣140,000元還款，兩造於當日在上訴人住處簽立000年0月生效之「債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應每月給付伊至少8,300元，前19年共須給付1,892,400元，第20年給付107,600元，合計200萬元，惟上訴人皆未給付，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到期等語。爰依系爭協議書為請求，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至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原審共同被告林家宏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及其於原審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部分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不再主張，均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載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11年6月間從臉書認識LINE暱稱「Ellie」之楊若喬，誤信「Ellie」可代辦澳洲移民事宜，遂陸續依其指示繳交共133,800元、澳幣953,118元之高額費用。期間，因兩造為海軍之學姊妹，伊遂介紹楊若喬予被上訴人認識，其後被上訴人直接與楊若喬聯繫討論移民事宜，伊僅應被上訴人要求擔任澳洲之雇主始簽系爭合約。嗣伊於112年10月間發現遭楊若喬詐騙，立即於同年月17日通知被上訴人，並於翌日返回台灣，對楊若喬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伊同為被害人，對被上訴人未施詐術及獲利，然被上訴人認為伊與楊若喬同謀，要求伊歸還款項，當時伊夫婦甫回台，除處理自己遭詐騙之高額款項外，又須面對被上訴人夫婦咄咄逼人，在尚未協議任何方案前，被上訴人夫婦逕自於112年10月23日至伊家中，以「差沒有帶刀帶槍而已」、「你們今天一定要認這筆債務，不然我們不會離開」及夾雜三字經等語，過程耗時約5個小時，被上訴人情緒多次激動、不斷指責伊，甚至以死亡要脅伊家人，脅迫伊簽署系爭協議書，伊得撤銷遭脅迫之意思表示。若認已逾1年期間無從撤銷，則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又被上訴人明知伊並未獲有任何利益，並同樣給付高額費用予楊若喬辦理移民事務，同為被害人，且因無相關法律經驗，在被上訴人咄咄逼人要求下，不得不簽立系爭協議書，應認被上訴人係利用伊慌亂、無經驗且無法律知識等情狀，且被上訴人現亦可向楊若喬請求全額賠償，有重複請求之嫌。況被上訴人已與楊若喬於刑事案件中以886,491元達成和解，則實際之詐欺侵權行為人楊若喬僅須賠償886,491元，伊不成立詐欺行為，亦未受有何不法利益，若仍對被上訴人負擔高達200萬元之債務，顯已失衡，被上訴人之損害因與楊若橋和解已獲得特定程度之填補，被上訴人欲依系爭協議書行使權利，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縱得請求，亦應扣除886,491元，方為公允。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另被上訴人執原判決對伊為假執行，業已受償2,085,013元，依民

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命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2,085,013元，及自假執行領取之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本息，暨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聲明命被上訴人應返還2,085,013元，及自假執行領取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及聲明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林家宏於112年8月24日在臉書張貼投資系爭幼兒園之訊息。

㈡上訴人有創設系爭群組，成員至少有被上訴人、上訴人、「Ellie」。

㈢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12年8月29日簽署系爭合約，被上訴人多次匯款共澳幣195,335元(每澳幣換算新臺幣為20元，即3,906,700元)，除其中207,273元由上訴人轉匯，其餘皆由被上訴人匯至「Ellie」指定帳戶。

㈣上訴人有繳交133,800元、澳幣953,118元予「Ellie」。

㈤上訴人於112年10月間自澳洲舉家返國前，有告知被上訴人遭「Ellie」詐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續字第17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高雄高分檢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633號（與前揭不起訴處分，下合稱另案）駁回再議確定。

㈥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12年10月23日在上訴人家中簽立系爭協議書（原證5），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給付。

五、兩造之爭點：

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85,013元本息，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觀諸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內容（見不爭執事項㈥），第1條約定：經雙方協調後由乙方（上訴人）以200萬元整償還予甲方（指被上訴人）；第2、3條約定：乙方(上訴人)分期20年逐年償還，上訴人應每月15日給付甲方(被上訴人)至少8,300元，前19年共須給付1,892,400元，第20年給付107,600元，合計2,000,000元，若未於每月約定日期償還，甲方得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乙方須無條件將債務剩餘金額一次性償還甲方等情，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47頁)。則依上開內容之文義，足認兩造係約定上訴人未於113年1月15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至少8,300元，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到期，被上訴人得訴請上訴人給付全額。上訴人不爭執其未依系爭協議書為給付（見不爭執事項㈥），是以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

3.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協議書當日，被上訴人表示：「差沒有帶刀帶槍而已」、「你們今天一定要認這筆債務，不然我們不會離開」等語，過程中還夾雜三字經，如不簽署，被上訴人夫婦就不離去，過程耗時5小時，致使伊心生畏懼故在協議書上簽名，伊係遭被上訴人脅迫始簽立系爭協議書云云。然被上訴人陳稱：當日被上訴人與其配偶至上訴人家中協商，除上訴人外，林家宏之父○○○亦在場，還有一個人是用電話參與討論，是上訴人用電話聯繫，伊與其配偶曾幾度

離開讓上訴人一家討論，之後才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見原審卷第26頁、本院卷第98頁)，亦據證人即上訴人配偶林家宏證述：（簽立協議書）討論過程中被上訴人與其配偶曾幾度離開上訴人家中，讓上訴人討論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協議書簽署立過程之對話錄音暨譯文（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當時在場之人有林家宏父親（○○○）乙節相符，且上訴人不爭執上開錄音對話譯文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99頁），則審酌斯時上訴人家中尚有他人在場，且被上訴人數度離開上訴人家中讓上訴人與家人討論，未見其行動自由受限。再者，證人林家宏於本院證述：被上訴人一進來就歇斯底里謾罵我，說找不到我們，說我們逃避。一開始說要叫我們簽本票，被我們拒絕之後就說要寫協議書。葉妍伶（指被上訴人）的老公就說不用簽本票沒關係，但是協議書一定要簽。被上訴人他們當場拿出來的，協議書已經有打初稿，當天改過好幾版，都在我家改。被上訴人言語上有施壓，很激動，我們都叫對方要冷靜，被上訴人先生也叫被上訴人要冷靜，被上訴人有說想要自殺等語（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第97頁）。可知證人林家宏固證述被上訴人有謾罵上訴人，言語激動，堅持簽立協議書，且提及要自殺等情；然審酌商談簽署簽立協議書當時，上訴人家中除上訴人與其配偶外，尚有他人○○○在場，期間被上訴人雖曾要求簽立本票，上訴人仍能拒絕簽署，以及歷經兩造協商討論修改協議書內容多次，並被上訴人數度離開上訴人家中讓上訴人與家人討論等情以觀，應認被上訴人所為並無致使上訴人心生畏懼因而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情事。

4.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配偶邱弘瀚一再表示：「我一定是找你們」、「但是協議書要簽」、「協議書一定要簽」、「我們底線就是，妍伶跟品蓁講的兩百萬，這就是底線」、「我們也會堅持這個條件，就是協議書兩百，加今天的尾款十二」、「今天債務人是你們，債權人是我們」、「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結論」、「所以我說本票你不簽沒關係，我

們協調書要先寫，協調書寫下去就OK」、「因為今天我覺得講完就要有共識了」、「我們寫協調書簽好就OK了」、「我只單純要有共識，其他的我不管」、「我們協議書先簽完，我們今天就是在做這件事情」等語，可見被上訴人夫婦於現場不斷壓迫伊，伊擔心自身與家人之安全，縱當日不簽，亦必遭被上訴人夫婦日日騷擾而不得安寧，遭受巨大之心理壓力，被上訴人已對伊為脅迫之行為云云，固舉上揭對話錄音譯文為據（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惟查，觀諸兩造不爭執之對話錄音譯文，首先即言：「（林爸，指上訴人配偶之父親）好啦！不然我去里長辦公室談）」「（邱弘瀚〈按：被上訴人配偶〉）可以啊，這樣對大家都是最公平的啊」（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一開始上訴人配偶之父親提議至第三方處商談，被上訴人配偶亦表同意，之後雙方仍維持在上訴人家中繼續商談。再者，被上訴人配偶當日亦曾表示；「所以這是初稿，不是說今天來就叫你們一定要簽」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上訴人配偶父親：（林爸）可以延20年嗎？大家互相一下」「我們又不是不願意還你們錢」「我今天就是要償還這個」（見本院卷第53頁），足見協議書簽立之當日，上訴人方面亦表示願意還款並提議延長還款期限，經被上訴人同意，並於系爭協議書約定採分期給付以及給付期限長達20年；本院審酌上情，認被上訴人並非出於心生畏懼始簽立系爭協議書。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提出協議書簽立過程完整對話錄音譯文，被上訴人有出言辱罵三字經之錄音譯文遭隱匿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然被上訴人自陳：當日錄音全部內容均已提出，剛開始有爭議的才錄音，後續大家都很平和就沒有錄音等情（見本院卷第129頁），且觀諸錄音譯文內容固有相互要求對方冷靜之語，惟討論過程尚稱平和，自難僅憑對話內容並非全程錄音，即逕採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況系爭協議書於112年10月23日簽立，上訴人遲自114年11月19日始具狀以遭脅迫為抗辯(見原審審訴卷第85至86頁)，亦逾民法第93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而不得

撤銷其意思表示。故上訴人上開抗辯，應屬無據。

5.至於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以脅迫之方式令伊簽立系爭協議書，若認已罹於1年撤銷期間，伊仍得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依系爭協議書履行云云。然按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民法第198條固定有明文。惟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非遭被上訴人脅迫所簽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上訴人並非因侵權行為對上訴人取得債權，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98條規定主張得拒絕履行系爭協議書之內容。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委無可採。

6.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已與楊若喬於刑事案件中達成和解，楊若喬僅須賠償被上訴人886,491元，伊不成立詐欺行為，並無受有任何不法利益，然卻對上訴人負有高達200萬元之債務，兩者顯已失衡，被上訴人損害已獲得特定程度之填補，若免除真正加害人責任，將其遭詐欺之風險與不利益完全轉嫁予伊，應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行使權利，顯違反誠信原則；縱能請求，亦應扣除886,491元云云，固舉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然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非遭被上訴人脅迫，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協議書約定向上訴人請求，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自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可言。至被上訴人與楊若喬另行成立和解，該二人間債權債務關係自不拘束上訴人，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金額亦應扣除886,491元云云，即屬無據。

7.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見原審審訴卷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85,013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

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自無從依該項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因假執行所為之給付。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原判決對伊聲請假執行，取得2,085,013元等語，固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28頁）。然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就原判決假執行之宣告並未廢棄或變更，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聲明命被上訴人返還假執行所為之給付及加給利息即2,085,013元本息，自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至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聲明命被上訴人返還2,085,013元，及自假執行領取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聲明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息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孝如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